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活動用展場預約申請表(含協辦單位)

2018.09.04 版

活動名稱					
申請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以往活動紀錄					
借用期間	開始借用日期: 年 月 日		結束借用日期: 年 月 日		
進場	進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進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進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進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				進場共 小時
活動 (非主辦或協辦 單位之與會者 入場時,仍以活 動時段之價格 收費)	活動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活動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活動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				活動共 小時
出場	出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出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出場日期	月 日	時間	~ 共	小時
					出場共 小時
主辦單位名稱					
統一編號	※ 各項費用發票之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				
通訊地址	(中) □□□□□				
發票地址	(如與通訊地址不同)				
連絡電話			傳真:		
活動聯絡人	電子郵件: 行動電話: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受理日期	年 月 日 (本會填)	
協 辦 單 位					
協辦單位名稱					
統一編號	※ 各項費用發票之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				

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

通訊地址	(中) □□□□□		
發票地址	(如與通訊地址不同)		
連絡電話		傳真	
活動聯絡人	電子郵件： 行動電話：		

壹、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，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，外貿協會將逕行取消申請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
貳、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供外貿協會審核：

- 1、公司執照影本／立案證書
- 2、稅籍證明
- 3、擬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辦理活動之企劃書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發票之抬頭人，應為主(協)辦單位之一，發票抬頭一經確定，事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
- 2、保證金餘額具領人，亦應為上列單位，其他單位事後不得異議。
- 3、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，作為館方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，借用單位應無條件配合。
- 4、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。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，統一編號：42553714。
- 5、其他規定請詳閱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借用實施規範(活動使用)」。

肆、以上各點，申請單位均已詳閱，並將遵守。

申請(主辦)單位印鑑章：

負責人印鑑：

申請(協辦)單位印鑑章

負責人印鑑：